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46號

原告 龍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萬祿

被告 中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大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3392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日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5,280元，並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,770元，該裁定已於111年3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。查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按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呂麗玉

04 法官 江奇峰

05 法官 鄭百易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

10 書記官 唐振鐙